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貳、地點：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校長嘉皇

紀錄：彭慧慈

肆、出席人員：張秘書智遠(請假)、洪主任英女、蔡主任明峰、楊主任雅玲、蔡主任叔珮、王主任維駿、朱主任怡貞、羅主任崇綱、王主任品鑒、洪組長耀臨(公差假)、邱組長玉瑾、龔組長榮志、李組長怡蓉、楊組長森評、朱組長河泰(公務)、郭組長俊宏、陳組長芷婕、楊組長流芳、郭組長耀元、輪機科蕭主任守進、食品科王主任志源、養殖科阮主任詮滌、航管科吳主任倚萱、家政科吳主任佳容(請假)、電子科陳主任鍾賢、蕭組長威芳、黃組長新益、彭組長慧慈、伍學創教官栢賢

伍、上次主管會議需各處室協助及執行事項：

協助事項	會辦單位	辦理情況
有關寒假彈班時段，請各處室下午輪值人員務必忠實記錄來電(訪)人員及事由，並轉達該業務同仁處理。	教務處	遵照辦理
	學務處	遵照辦理
	總務處	遵照辦理
	實習處	遵照辦理
	輔導室	遵照辦理
	圖書館	遵照辦理
	人事室	遵照辦理(本次寒假彈班期間電話均無遺漏)
	主計室	遵照辦理
	輪機科	遵照辦理
	食品科	遵照辦理
	養殖科	遵照辦理
	航管科	遵照辦理
	家政科	遵照辦理
電子科	遵照辦理	
有關書籍費繳費、發書流程的調整，請大家協助多宣導，讓學生及導師了解相關流程，減少學生領書後卻因故不到校，而衍生收不到書款的情形。	教務處	遵照辦理
	學務處	遵照辦理
	輪機科	遵照辦理
	食品科	遵照辦理
	養殖科	遵照辦理
	航管科	遵照辦理
	家政科	遵照辦理
電子科	遵照辦理	

1. 感謝學務處對於本次運動會的規劃，如可行的話未來將循此模式辦理，避免4月校慶辦理運動會，因天氣太熱引發熱傷害等問題。 2. 校安中心新進學創人員，請栢賢教官多協助其進入狀況。	學務處	遵照辦理
1. 有關頂樓安全門紅外線感應，建議可貼警語提醒。 2. 有關和平樓外牆磁磚爆裂，因學校位處海邊，建築物及設備等更容易損壞，研擬寫專案計畫向國教署申請經費修繕。	總務處	遵照辦理
明年3月的國中技藝競賽可先作為暖身，本校116年承辦海事類技藝競賽，屆時會新增2職類，可能要預先做準備以應變。	實習處	遵照辦理
	輪機科	遵照辦理
	食品科	遵照辦理
	養殖科	遵照辦理
	航管科	遵照辦理
	家政科	遵照辦理
	電子科	遵照辦理

陸、主席致詞：略。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已辦理事項

1. 114學年度前導計畫諮詢輔導意見修正。
2. 各項計畫114學年第一學期成果報告彙整。
3. 114學年第二學期書籍處理。
4. 114學年第一學期補考及成績處理。
5. 114-2屏東區適性轉學及校內轉學相關事宜。
6. 114-2課表(含自主學習及彈性課程)編排。

(二)預計辦理事項

1. 各項計畫114學年第二學期執行與請購。
2. 114學年第二學期書籍領退與結算。
3. 3/4(三)第一次語文競賽。
4. 3/3(二)-3/4(三)三年級第四次模擬考。
5. 3/16(一)-3/17(二)輪機科三年級第一次期中考。
6. 3/23(一)-3/24(二)第一次期中考。
7. 3/7(六)參加全國114學年度協作共好計畫自主學習分享會。
8. 3/2-3/24學習歷程提交中央資料庫。
9. 3/9-3/11技優保送網路登記志願。

10. 3/11-3/18 繁星網路報名繳件。
11. 完全免試宣導：琉球、新園、東中、東新國中。
12. 協助實習處辦理國中技藝競賽相關事宜。

(三)報告事項

1. 請同仁協助提醒尚未領書或退換缺書同學，利用下課時間到教務處辦理補領書事宜，謝謝協助！

PS:1. 請幫忙提醒同學書籍一旦劃記便無法退換書。

2. 尚未入帳同學請攜帶繳費證明領書。
3. 不確定會轉學、休學、續讀同學請暫勿領書，等確定要續讀後再攜帶繳費證明領書。
4. 尚未領書或有缺或退換書同學也請盡速到教務處辦理登記，期限到 3/20(五)，逾期同學需自行接洽書商辦理。

2. 請各科踴躍參與國中端升學宣導與博覽會。

二、學務處

(一)已辦理事項

1. 2/25(三)週會：(1)友善校園週
(2)全校教職員工 CRC 兒童權利公約研習
2. 2/25(三)第七節學生幹部訓練
3. 3/4(三)週會：數位性別暴力—誰正在偷窺我們？

(二)預計辦理

1. 3/9(一)~3/10(二) 班際籃球比賽
2. 3/11(三)週會：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菸(檳)害防制
3. 3/18(三)週會：品德優良學生選舉
4. 3/25(三)第一次社團，第七節師生籃球賽。
5. 3/30(一)~3/31(二)班際躲避球競賽
6. 4/1(三)週會:科週會
7. 4/2(四)創校 65 週年校慶活動

(三)報告事項

1. 3/18(三)週會時間(5、6 節)全校模範生選舉投票，請各處室同仁踴躍參與。
2. 4/2(四)創校 65 週年校慶活動暨東水之星才藝競賽及班級烤肉(火鍋)活動，程序表如附件一、附件二。

3. 烤肉及火鍋活動事項如附件三、附件四。
4. 校慶當天全校停團膳，班級只能外訂飲料，也請協助宣導班級學生參與烤肉(火鍋)活動，師長不替學生代訂外食，支持本活動進行。
5. 校慶當天不用帶書包，上台領獎同學需穿著制服，其餘同學以班級統一校服即可。

(四)性平業務宣導

1. 疑似性平事件必須完成通報之外，是將爭議事件讓上級長官知悉，避免造成擴大傷害。
請記下口訣：通報-保密-做紀錄。
2. 通報原則：只要疑似，可能是八卦都算，不需要徵得疑似被害人及疑似加害人同意。
從校內第一人知悉起 24 小時內通報。逾時通報將面臨六千到三萬元罰款(兒少法)及三萬以上十五萬以下罰款(性平法)。
3. 避免洩密，只能與知悉的人討論，如性平委員。
惟性平事件和霸凌事件，調查權在委員會手上，嚴禁自行盤問調查，老師只要把所聽所聞紀錄下來，沒有調查權，不要涉及太多。
性騷擾的核心在「尊重」，著重於被害人的感受及所受影響，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亦可能成立，避免以自認幽默炒熱氣氛，使用具「性意味」的措辭。
4. 向學生宣導不違反性平及霸凌事件，且不可將霸凌或性平事件因好奇錄影用手機傳輸網站或他人手機散布，告知其需承擔之法律責任，確實做好「不好奇、不起鬨、不拍照、不上傳」。

國立東港海事 114 學年度（創校 65 週年）慶祝校慶大會（附件一）

校慶當日程序表

日期 115 年 4 月 02 日，當日時程暫規劃如下。

(1)	08：10~08：40	打掃及活動準備。
(2)	08：40~09：00	全校師生進場。
(3)	09：00~10：00	校慶慶祝大會。
(4)	10：10~12：00	校慶盃東水之星才藝競賽。
(5)	12：00~14：30	烤肉及火鍋活動。
(6)	14：30~14：50	歸還桌子和椅子
(7)	14：50~15：20	烤肉及火鍋區清理及復原。
(8)	15：20~15：50	班級教室整理及清理外掃區域。
(9)	15：50~16：10	全校集合及環境衛生檢查。
(10)	16：10	放學。

【校慶日程表】

時間分配	流程	分責單位	地點
08：10~08：40	1.打掃、環境整理 2.慶祝大會活動準備	1.導師 2.衛生組 3.訓育組/活動組 /各處室	1.各班掃地區域 2.操場 3.活動中心
08：40~09：00	全校師生進場	校安中心/導師/各處室	活動中心
09：00~10：00	校慶慶祝大會	學務處/校安中心/導師	活動中心
10：10~12：00	校慶盃東水之星才藝競賽	學務處/校安中心/導師	活動中心
12：00~14：30	烤肉及火鍋活動	導師/校安中心	陽光球場
14：30~14：50	歸還桌子和椅子	導師/校安中心	陽光球場 活動中心
14：30~15：20	清理烤肉及火鍋區	導師/校安中心	陽光球場
15：20~15：50	打掃各班教室及外掃區域	導師/衛生組	校園
15：50~16：10	全校集合及環境衛生檢查	導師/衛生組/校安中心	操場
16：10	放學	校安中心	操場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

創校 65 週年校慶

慶祝大會典禮程序表

一、09:00~09:20 【學生表演—管樂社】 【樹德科大舞蹈表演】

二、09:20~09:25 【典禮開始】

三、09:25~09:30 【介紹長官與貴賓】

四、09:30~09:40 【頒獎】

1、資深教職員工

服務30年：

服務20年：

服務10年：

2、114 學年度班級模範生表揚

3、屏東縣優秀青年表揚

電二乙陳昭文

4、傑出校友表揚

5、頒發感謝狀

五、09:40~09:45 【主席致詞】

六、09:45~10:00 【長官與貴賓致詞】

1. 來賓致詞

2. 校友會理事長致詞

3. 家長會會長致詞

七、10:00 【禮成】

國立東港海事創校 65 週年慶祝校慶辦理烤肉及火鍋活動

一、活動時間：115 年 4 月 2 日 12：00～14：30

二、活動地點：陽光球場(現場備有滅火器 3 支)

三、活動內容：

(一)烤肉部份：

1. 可使用木炭烤肉但必需使用烤肉架架高木炭烤肉(嚴禁炭火著地，炭火須至少離地 30 公分以上)。

2. 可使用卡式爐加烤盤烤肉，卡式爐需放置在桌子上進行烤肉。

(二)火鍋部份：

需使用卡式爐煮食(不可使用插電設備)，卡式爐需放置於桌子上進行煮食。

(三)烤肉架及卡式爐(不含瓦斯罐，瓦斯罐當日再帶來即可，如提前帶到校則校安中心會先代為保管)請各班級提前二天帶至學校，教官會先檢查各班是否有帶來烤肉架及卡式爐，如未帶會給予提醒，以避免活動當天有班級無法進行活動。

(四)烤盤及鍋具不宜太大，勿超過瓦斯罐上方，以免發生過熱爆炸之虞。

四、4/1 (三) 第七節每班請派兩名學生至活動中心旁(養殖池旁)領取桌子 1 張至活動場地擺放，作為活動使用。

五、4/2(四)12：00 東水之星活動結束後每位學生將自己在活動中心坐的椅子搬至陽光球場班級規劃活動的位置，活動期間可以戴耳機聽影音，不能將聲音放出來，嚴禁使用喇叭播放。

六、14：30～15：20 為活動結束後場地復原及清潔時間，桌子及椅子須搬回原處歸還(列入整潔評分)。請導師協助督導學生復原及清潔乾淨各班場地，未完成班級需留下至清潔乾淨才可離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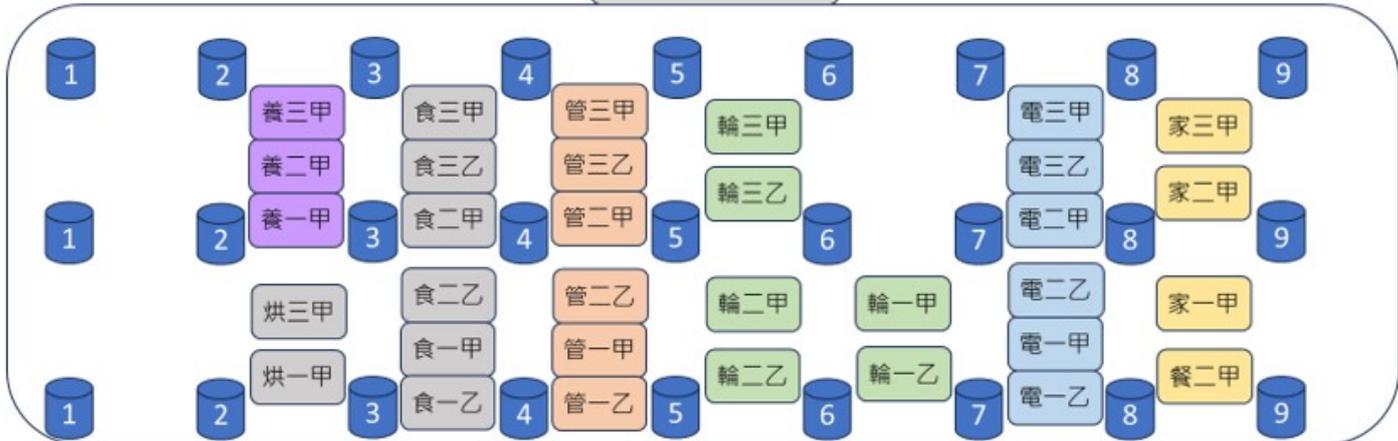
七、15：20～15：50 各班級回班上清掃各班教室及負責的廁所、外掃區(列入整潔評分)。於 15:50 全體學生至操場集合檢查掃區合格後放學。

八、當天全校團膳暫停，並停止外訂食物申請，也請老師能支持本活動進行**勿幫學生代訂食物**。當天班級可以外訂**飲料**，領取飲料時間為 12：00～13：00 請導師提醒學生務必遵守規定時間內領取，申請外訂飲料日期從即日起至 3/30(一)截止。

九、活動期間請導師能至活動場地協助關心班級學生用火安全及食物衛生狀況。

II4學年度校慶班級烤肉區

陽光球場



三、總務處

(一)已辦理

1. 會議室、仁愛樓及和平樓交界處伸縮縫、食品館與養殖館伸縮縫防水工程。
2. 器材室前美人樹因腐蝕嚴重且斷裂處擴大有安全之虞，於0224已鋸下、0225切塊並場地整理且將該區圍為起來，後續將請廠商估價清運。
3. 「操場周邊步道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已於1150129訂約、1150209廠商檢送細部設計書圖、1150223本校審查函請再修正、1150225會同廠商辦理設計圖至現場勘查。
4. 「忠孝樓與行政大樓廁所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廠商1150225報價，目前簽核中。
5. 「校園污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案已於0113召開流標檢討會0209函請技服廠商修正相關書圖、0226技服廠商將修正相關書圖檢送至本校。
6. 養殖館1F電梯旁電動捲門更新。

(二)預計辦理

1. 3月底前完成115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2. 請各科(處)室3月開始自行先做財產物品盤點。
3. 一般教室冷氣清洗。
4. 一般設備例行性保養。

(三)報告事項

1. 依國教署115年2月6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50012783號函，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相關利益迴避之規定宣導：
各處室及各科辦理小額採購應迴避對象，係指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詳如附件一，請務必遵循並請處室主任及科主任宣導週知。
2. 請各處室、各科，有關所管轄之場域，若有「跌倒/滑倒」之虞情形，務必予以排除或宣導。114年2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易發事故及傷亡統計表(如附件二)。
3. 為讓各處室勞保人員皆能順利在工作次月10日領到薪資，請各處室主任務必轉下列人員：
(1)學務處校安人員、救生員 (2)教務處行政助理 (3)實習處行政助理 (4)輔導室行政助理 (5)群科中心助理 (6)其他(護理師職代…等)。
請於每月3日前各處室將上月薪資資料送至主計室，以利在5日前讓主計室開立傳票至總務處出納組，才能順利在10日由出納組將薪資匯入帳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林宗銘
電話：04-37061856 分機：1856
電子信箱：e-1110@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秘字第1150012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 (A09030000E_1150012783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貴校辦理採購，請確實遵循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相關
利益迴避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2月2日臺教秘(二)字第1154100448A號函辦理。
- 二、邇來發現教育部所屬學校承接政府機關採購或補助計畫，需辦理小額採購，惟計畫主持人不諳政府採購法令，逕向其二等親擔任負責人之公司洽購財物，致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利益迴避規定，並遭機關調查及要求不得以委辦或補助經費核銷等情事。
- 三、查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貴校辦理小額採購，雖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辦理採購，惟仍應遵循政府採購法第15條各項有關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以維護採購秩序。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2025/02/06
11:05:26
電子交換文章



表

訂

線



四、實習處

(一)已辦理

1. 辦理校內專題製作遴選比賽，各科皆有作品參與遴選，各科作品已依各群科比賽時間陸續參加比賽。
2. 漁業署辦理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師資訓練，以利日後委辦安全訓練師資，本校有三名教師前往受訓，已順利取得證書。
3. 本校「業師協同計畫」及「實務增能發展計畫」115學年度計畫初審計畫已於時限內順利送出，感謝各科協助。
4. 114學年度屏東縣國中技藝競賽各項前置作業已於寒假年前陸續完成，感謝各處室及各科協助。
5. 第1梯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校內報名已於2月26日截止。
6. 本校「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實地稽核」委員建議項目均已依委員提示修正，修正報告送交稽核委員會。

(二)預計辦理

1.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業師協同計畫」及「實務增能發展計畫」結案報告將於3月6日前送。
2. 114學年度屏東縣國中技藝競賽將於115年3月11日假本校辦理七項主題競賽，除了協助競賽的各處室與各科的人員外，請各位師長協助約束校內學生非必要勿進入學術科考區，並協助校外人士前往他所要去的地點。
3. 三年級輪機科海上實習將於3月18日至3月29日前往御風號實習，由二班導師郭文凱老師及張琬美老師帶隊，陳芷婕組長行政協行，三位師長操持航行期間學生事務。

五、輔導室

(一)1-2月份待辦理工作

1. 期末特教生 IEP 檢討會議
2. 01/13 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3. 01/21 教職員工特教暨輔導知能研習

(二)待辦理事項

1. 115.02.25(星期三)轉科及轉學生座談。(校內轉科1+適性轉學2+校外轉入2位，共5位)
2. 收集一年級跨教育階段重新鑑定資料等相關事宜：
3. 115.03.03(二)召開114-2輔導工作委員會議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4. 整理114-1期末適性輔導與適性安置名單，以利後續適性輔導座談。
5. 規劃三年級九大職能星測驗。
6. 安排完免計畫、優質化計畫及五月鄰近國中入班宣導時間與學校事宜。

(三)報告事項

1. 關於家庭訪問事宜：

倘若各位在這學年當中有至學生家進行家庭訪問與了解的師長，可將(附件一)的家庭訪問記錄表格填寫後送至輔導室，將協助後續相關交通費申請。

對象不限目前在學學生，包含已休學中離生也可以。

六、圖書館

(一)報告事項

1. 圖書館利用教育順序表(如附件)，請參閱。
2. 1150310 梯次閱讀心得比賽，投稿截止時間為3/10 中午12:00 整。1150313 梯次小論文比賽，投稿截止時間為3/13 中午12:00 整。請科主任於科上教學研究會時能請教授專題課程的老師能多鼓勵同學將研究資料寫成小論文，多多投稿，充實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利用教育班級分配表

日期	班級	日期	班級	日期	班級
3 月 4 日 33	電一甲(9) 電一乙(9) 電二乙(15)	4 月 1 日 30	養一甲(8) 養二甲(22)	5 月 6 日 37	輪二乙(23) 烘一甲(15)
3 月 11 日 40	餐二甲(17) 家一甲(23)	4 月 8 日 36	食一甲(18) 食一乙(18)	5 月 20 日 32	食二甲(14) 食二乙(12) 管二乙(6)
3 月 18 日 31	輪一甲(23) 管一甲(8)	4 月 22 日 32	輪二甲(25) 管一乙(7)	5 月 27 日	預備週
3 月 25 日 34	輪一乙(28) 管二甲(6)	4 月 29 日 38	家二甲(22) 電二甲(16)		

注意事項:

1. 圖書股長【前一天】務必提醒同學，攜帶【學生證】及【閱讀護照】、【藍黑色原子筆】、【點名板】，準時於班會課在圖書館五樓集合點名。
2. 如果排定當天學校有活動或各班導師另有安排時，請圖書股長提前來圖書館更改日期。

七、人事室

(一)報告事項

1. 關於調整每月薪資清冊報送期程之說明

(1)目的與說明

為確保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薪資結算之準確性，並落實考勤紀錄與薪資發放之勾稽作業，本室擬調整每月薪資清冊之收件時間。此項調整旨在覈實計算同仁當月之請假狀況（如事假、病假或其他應扣薪假別），以避免因提前結算導致薪資溢領或後續追補之行政作業負擔。

(2)調整內容

報送時間：請各處室於每月 28 日起至次月 3 日前，將當月薪資清冊送至人事室。

（舉例：要發放 3 月薪資，應於 3 月 28 日起至 4 月 3 日止，將當月薪資清冊送人事室核對假別）

(3)配合事項

請各處室承辦同仁協助於上述期程內完成清冊報送，若有特殊個案或需補正事項，亦請儘速告知，以維護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權益。

2. 114 學年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

(1)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即日起可提出申請（收件至 115 年 3 月 13 日止），請同仁檢具申請書（申請表格附於學校人事室網頁左側選單「表單下載」中）及繳費收據送人事室彙辦；或可以 MyData 系統逕行線上申請。

(2)訊息已同步於本校校網、本校群組佈告欄。

(二)管制事項

1. 校慶管假預告：

(1)115.04.02(星期四)為本校校慶，係屬校內重大慶典，當日除公差(假)，教職員工若因故無法參加出席時，請專簽校長同意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附核准簽陳於本校差勤系統當附件。【當日如於系統請假，無檢附任何文件，本室一律退件處理，不再通知當事人】

(2)校慶當日併實施全校同仁紙本簽到退，於前 1 個禮拜再行公告本校佈告欄具體作法。

八、主計室

(一)已辦理事項

1. 完成「臺銀、土銀及郵局提供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帳戶資料查對情形表」，並於 12 月 24 日回傳國教署。
2. 完成「115 年度第 1 期收支估計表」，並於 1 月 5 日上傳校務基金艾富系統。
3. 完成「國立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實施方案 115 年預算編列及 114 年執行形調查表」，並於 1 月 7 日回傳國教署。
4. 完成 114 年 12 月份會計月報並於 1 月 8 日上傳校務基金艾富系統與回傳國教署。
5. 完成 116 年預算通報「高中法律義務調查表-表五」並於 1 月 13 日回傳國教署。
6. 完成「114 年度學雜費減免決算數調查表」並於 1 月 14 日回傳國教署。

7. 完成 114 年決算於 1 月 15 日上傳校務基金艾富系統與回傳國教署。
8. 完成 116 年預算通報「高中兼課鐘點費-表二與高中人事、業務及獎補助費預(決)算數調查表-表四」並於 1 月 19 日回傳國教署。
9. 完成「114 年度決算附註揭露調查表」並於 1 月 22 日回傳國教署。
10. 完成 116 年預算通報「高中用人費用及檢核-表一」並於 1 月 26 日將相關資料郵寄至國教署，報表電子檔亦於同日回傳國教署。
11. 完成 115 年 1 月份會計月報並於 1 月 29 日上傳校務基金艾富系統與回傳國教署。
12. 完成「114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並於 2 月 5 日回傳國教署。
13. 完成 116 年預算通報「校園修繕調查表-表六」並於 2 月 11 日回傳國教署。
14. 完成「查填審計部審核臺銀、土銀及郵局提供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帳戶資料查對情形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並於 2 月 23 日回傳國教署。

(二)報告事項

1. 教育部會計處指派本校主計室主任自 115 年 1 月 23 日起至國立屏北高中代理主計室主任至新任主任上任止，自 115 年 3 月起，主計主任原則上星期一與星期三會前往屏北服務。
2. 【法規宣導】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4 項規定：「補(捐)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執行單位本職工作，其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請各單位執行各類教育部及國教署補助計畫時，務必遵守上開規定，以免觸法。
3. 【重申】依本校 114 年 12 月 2 日「115 年度業務費預算額度分配會議」會議記錄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4 項：出差派員請處室主管依本校開源節流措施、東水差旅費補充規定嚴格控管，計畫倘能支應的，請詳閱計畫執行規範後衡酌由計畫支應，統籌差旅費務請摶節。

校長裁示：

一、教務處

有關設備請購，請各單位加快腳步。

二、學務處

1. 有關校慶當天的烤肉活動，請於導師會報與導師說明清楚活動內容及規則，請大家務必配合。
2. 有關校慶當天停膳，請提早於群組公告周知。

三、總務處、人事室

有關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薪資發放事宜：

1. 報送時間：請各處室於每月 28 日起至次月 1 日前，將當月薪資清冊送至總務處，核章後順會到人事室。人事室於次月 3 日前，審核完成當月請假狀況後，送達主計室，後續再依行政流程作業。

2. 薪資入帳日期:統一為次月10日。(舉例:即115年4月10日發放同年3月薪資)

3. 適用勞基法人員係指下列人員:

- (1)學務處校安人員、救生員
- (2)教務處行政助理
- (3)實習處行政助理
- (4)輔導室行政助理
- (5)群科中心助理
- (6)其他適用勞基法人員上面未列舉者(如:護理師職代…等)。

四、實習處

有關輪機科二年級基本安全訓練的正確時程再行公告，請教務處協助通知任課老師隨班。

五、其他宣導事項

昨日到南工參加「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輔導團」委員會議，有幾個重點轉達:

1. 請實習處、食品科及養殖科注意，有關科上危險品、化學品的安全存量，國教署希望各級學校庫存量以一學期的使用量為限(最多一學年)，煩請食品科及養殖科清查，如有超過的存量，請提出來討論處理方式;爾後採購化學品請依照這個準則，此項列為未來稽核重點項目。
2. 去年職安訪視委員建議的改進事項，需在3/27日前將資料送至南工。
3. 去年訪視有關輪機科機械設備安全防護的建議事項，會再與輪機科說明解決方式。
4. 明(116)年起，國教署將以勾選方式抽查學校，稽核前1個月告知，平時就應做好相關準備。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9 時 10 分。